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系列活動

## 話影像人權—子計畫2：民主人權培力營

###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
- 三、110年10月6日、110年10月19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推動 110年人權月影展及五大公約融入課程」研商會議紀錄。

### 貳、目的

- 一、落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達成「領導人才人權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及「教師人權增能扎根」三項重點目標，實現「以人權為本」的友善校園環境。
- 二、為推廣五大國際人權公約以多元形式融入課程，實踐「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二階段行動計畫，作為中小學系統、高等教育師資人權教育培訓內涵。
- 三、結合在地人權議題，接軌國際人權公約，已達成「提升人權教育內容學習」、「落實人權教育日常化」及「教育場所人權化」目標。
- 四、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4點「核心素養」第2項「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其中的「社會參與面向」便將「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列為核心素養項目。透過各學習階段及課程類型的規劃，培養學生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
- 四、協辦單位：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 肆、辦理內容

- (一) 參加對象：全國各高中職教師，以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兒權培力計畫之研究教師/種子教師為優先錄取，名額共計30人。
- (二) 時間：110年12月3~4日(週五~週六)，共2天。
- (三) 地點：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 (四) 報名方式：請填寫 google 表單後送出，俟承辦單位回覆確認錄取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截止日期：11月25日。研習前三日起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 (五)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15小時。
- (六) 本次研習期間提供膳食、住宿、臺中高鐵至研習地往返接駁車。
- (七) 於研習結束後以電子郵件繳交相關成果(學習單設計)，予以申請往返交通費及排代鐘點費，相關經費由所屬單位經費項下支應。

(八) 研習課程表

第一天(12/3)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30	開幕式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主任 王俊傑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 臺南一中廖財固校長
10:30~12:00	人權的真諦：民主的價值	張茂桂教授/中研院社會所
12:00-13:30		午餐
13:30-14:30	立法院民主時刻館參訪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派員導覽
14:30-14:50		休息
14:50-16:40	世界人權日：話影像人權 《給阿媽的一封信》	陳慧齡導演/島嶼集體記憶計畫發起人
16:40-18:10	記憶的拾片與拼圖印記： 紀錄片的社會實踐路	陳慧齡導演/島嶼集體記憶計畫發起人
18:10-19:00		晚餐與休息
19:00-20:30	「給阿媽的一封信」學習單 發想課程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第二天 (12/4)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省議會與戰後臺灣民主人權 發展-以1950、60年代「五龍 一鳳」為中心	蘇瑞鏘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 文化研究所
10:50-11:00		休息
11:00-12:30	省議會與戰後臺灣民主人權 發展-以1950、60年代「五龍 一鳳」為中心	蘇瑞鏘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 化研究所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光復新村：歷史記痕抹新采	廖淑娟教授/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5:30~17:30		綜合討論